

怎样利用日本技术合作?

~JICA 渠道技术合作应用指南~

第3版



“日本老师来了~!”

第23届 JICA 国际合作摄影比赛亚洲部门国际合作奖获奖作品 摄影：苏解放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

中日技术合作协调专家 冈田 实

难波 绿

2007年10月

JICA 宣言

我们的使命

我们作为连结日本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桥梁，
充分运用双方拥有的知识与经验，携手合作，
努力创造和平富饶的世界。

我们的誓言

满怀热情

为了让世界上更多的人能够享受幸福的生活，
我们满怀爱心与使命感投身于工作。

充满自信

作为从事国际合作的专业人员，
我们以丰富的创造力和实际行动，开展深得海内外信赖的工作。

与日本民众携手

支援日本人民的国际合作事业，
帮助他们实现这一理想。

与世界人民并肩

作为需要支援的各国人民的伙伴，
建立和平的基础，支持社会与经济的独立和发展。

面向未来

解决全球的环境和贫困等国际社会所面临的课题，
创造充满希望的明天。

封面照片说明

照片中的日本老师是 JICA 曾派遣的青年海外协力队(青年志愿者)铃木绫队员。铃木队员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曾经担任音乐老师。照片是铃木队员与当地山区彝族儿童在一起时拍摄的。

修订说明

本指南的初版完成于 2002 年 6 月，由中日技术合作协调专家冈田实先生（任期：2001 年 6 月 1 日～2003 年 5 月 31 日）撰写而成。此后作为中国 JICA 渠道国际合作的入门书以及项目申请的指导用书，在中国的政府机构、地方单位等分发了 1000 册以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2006 年 4 月制作的修订版也发行了 700 多册，在中国各地被广泛使用。

其后，2006 年 9 月安倍首相访华，在此背景下，在同年 12 月举行的中日技术合作磋商会上，日本政府表现出了 一种新的对应态势，关于 JICA 渠道合作的重点领域的重新设定也进行了商讨。

基于这些变化，本指南在继承初版的概念的同时，有必要进行一些修订。

- 1.站在中方有关工作人员的立场上，特别是从申请合作的角度出发，对 JICA 渠道技术合作的新构造和相关手续等进行通俗易懂的阐释。
- 2.具体的读者对象为(1)国务院各部委中负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人员、(2)地方政府(例如科技厅、经贸厅等)中负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人员、(3)希望利用 JICA 技术合作的单位中的基层工作者。

基于这种想法，第一部中以那些对于 JICA 的工作还不太熟悉的人员为对象，首先选出 JICA 在中国实施的项目中具有代表性的进行介绍，使他们能够捕捉到一些对 JICA 项目的大致印象。第二部中对 JICA 的组织机构、日本 ODA 构造等一些基本知识进行整理。站在中方负责人的立场，从对其来讲最直观的 JICA 中国事务所开始，按照 JICA 合作事业的整体情况、日本 ODA 概况等顺序进行说明。第三部中具体讲解如何申请 JICA 渠道的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包括申请表格的填写。如果这些内容能为各位的日常工作提供一些帮助，我将感到十分欣慰。

与初版、第 2 版时一样，本书是以专家收集到的资料为基础，作为推动中日技术合作顺利开展的参考资料编写而成的，并不代表日本政府和 JICA 的正式观点。并且，日本政府和 JICA 在项目运营上有时可能会显示出与本书相异的观点，敬请予以谅解。

最后，借此向原作者冈田实先生，以及在修订本书时不吝赐教的 JICA 中国事务所、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北京代表处、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等相关各位谨表谢意。

2007 年 9 月 于北京
中日技术合作协调专家
难波 绿

怎样利用日本技术合作?

～JICA 渠道技术合作应用指南～

【目录】

第一部 与 JICA 合作取得成功的各种事例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1
～以无偿资金合作建成的中心为基地，开展中日环境技术合作活动～	
■志愿者事业(青年海外协力队·护士队员)	2
～以“三同主义”理念促进基层的相互理解～	
■四川森林营造示范项目	3
～在少数民族地区与当地居民一起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经济法/企业法项目	4
～利用日本的经验为法制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持～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地方建议型、基层合作支援型、基层伙伴型)	5
～立足于中日间人与人的交流开展活动～	

第二部 JICA 的组织机构与日本的 ODA 构造

第一章 JICA 是什么?	7
第一节 在中国的中日合作基地	7
～JICA 中国事务所概要～	

(一) JICA 中国事务所的办公体制是什么样的?	7
(二) JICA 中国事务所在开展着什么样的工作?	8
(三) JICA 中国事务所与中方机构间的合作体制是怎样的?	11
(四) JICA 的合作事业在中国经历了什么样的历史变迁?	13
第二节 政府间技术合作的实施机构	17
～JICA 概要～	
(一) JICA 的成立目的?	17
(二) JICA 在开展什么样的合作事业?	18
(三) JICA 的组织机构是什么样的?	21
(四) JICA 在按照何种规模开展合作?	22
第三节 为解决全球性课题提供合作，为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与促进 国际合作	23
～JICA 合作在中国的发展方向～	
(一) 为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性课题提供合作	24
(二) 支持改革开放	25
(三) 增进相互理解	25
第二章 日本的 ODA 是什么?	25
第一节 日本 ODA 概况	25
(一) ODA 定义	25
(二) ODA 大纲与 ODA 框架	26
(三) 从中国的角度看日本 ODA	27

(四)从日本的角度看对华ODA与对华经济合作计划.....	28
第二节 技术合作的实施体制	30
～培养人才、支持完善政策制度、增进中日间相互理解～	
(一)技术合作项目	30
(二)技术合作单项项目(专家、接收进修人员、提供器材)	34
(三)开发调查	35
(四)接收进修人员(集体进修)	37
(五)接收进修人员(长期进修)	38
(六)青年邀请	40
(七)志愿者事业(青年海外协力队)	41
(八)志愿者事业(年长志愿专家).....	42
(九)志愿者事业(短期志愿者)	43
第三节 无偿资金合作的实施体制	43
～无需偿还的资金赠送～	
第四节 日元贷款项目的实施体制	44
～以利息低、期限长等宽松的条件提供发展资金～	
第五节 与地方政府及NGO联手合作的实施体制	47
～通过开展密切配合地区发展的合作，提高居民福利～	
(一)基层友好技术合作	47
(二)与当地NGO等的联手合作.....	50
(三)利民工程	51

第三部 怎样申请 JICA 渠道技术合作

第一章 申请方式及要领.....	53
------------------	----

第一节 考虑申报项目与 JICA 技术合作实施方针之间的联系	53
--------------------------------------	----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及支持“自主努力”～

(一) 申报项目是否与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开发课题”相符?	53
---	----

(二) 中方能否负担配套投入部分?	57
-------------------------	----

第二节 考虑提交申请的时间	58
---------------------	----

～从提出“要望调查”到制定年度计划的程序～

(一) 什么是“要望调查”?	58
----------------------	----

(二) “要望调查”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	58
------------------------------	----

(三) 项目内容在何种渠道评议?	59
------------------------	----

(四) 如何决定项目的采纳及通报年度计划?	60
-----------------------------	----

(五) 被采纳的项目如何转入实施阶段?	60
---------------------------	----

(六)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	60
-------------------------	----

第三节 填写申请书	62
-----------------	----

～申请书的审查要点～

(一) 与对华经济合作计划及 JICA 国别事业实施计划的关系	62
---------------------------------------	----

(二) 与中国国家政策、发展计划的关系.....	62
--------------------------	----

(三) 中方针对开发课题开展工作情况与申请项目的关系	62
----------------------------------	----

(四) 项目的实施效果(受益者的范围、规模).....	62
-----------------------------	----

(五)项目目标及内容的妥当性	63
(六)项目的可实现性	63
(七)中方的实施体制	63
(八)与日本或其他援助国、援助组织项目的关系	63
第二章 怎样填写申请表	64
第一节 技术合作项目	64
(一)日本政府技术合作申请表(技术合作项目用表)的填写方法	64
(二)怎样填写项目被采纳后形成国际协议所需的申请表格	66
第二节 技术合作单项项目	72
(一)日本政府技术合作申请表(单项项目用表)填写方法	72
(二)怎样填写项目被采纳后形成国际协议所需的申请表格	75
第三节 开发调查	75
第四节 接收进修人员(集体进修)	76
第五节 接收进修人员(长期进修)	76
第六节 志愿者事业	77
(1)青年海外协力队	77
(2)年长志愿专家	77
第七节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	78

附录	80
1 格式集	80
2 JICA 合作事业总结	122
3 对华经济合作计划(概要),千年发展目标.....	135

第一部 与JICA合作取得成功的各种事例

* 标有下划线的合作方式部分请参照第二部第二章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以无偿资金合作建成的中心为基地，开展中日环境技术合作活动～

进入80年代后，中国经济取得了快速增长，同时，工业化进程与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使大气污染、水污染、垃圾、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日益严重。改革开放以来，行政与企业形态都发生着变化，如何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能力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另一方面，对中国、甚至整个亚洲带来影响的酸雨等环境问题引起国际上的关注。

1988年，为广泛解决这些问题，并纪念中日友好条约缔结10周年，决定建设“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此，1990年至1995年间，利用总额达105亿日元的日本无偿资金合作，中方投入6630万元人民币的配套资金进行中心建设，与之并行，1992年起实施了为期3年的1期技术合作项目。1996年5月，中心举行落成典礼并正式开展活动，当年便开始了为期5年的2期合作，主要包括配合正式开展活动所需的环境监测、公害防治技术、环境战略和政策等内容。为使该中心能够在解决中国环境问题中发挥指导性作用、普及合作成果，并为解决中国各地环境问题作出贡献，2002年在该中心又开始了计划为期4年的3期合作。

在该中心，利用JICA当地国内进修合作方式，举办了“环境信息网络技术进修”、“二氧化硫以及酸雨对策技术进修”。一方面，JICA对培养全国范围的环境技术人员提供着合作，一方面，利用日本的无偿资金合作建立了环境信息网络。由此可见，日本向该中心提供的合作，除了利用无偿资金合作进行设施建设等硬件方面外，也包括将JICA的各种技术合作综合组合，在软件方面同样开展着长期而广泛的合作。

上述合作作为JICA环境领域合作的成功事例受到高度评价，被视为JICA实施项目中环保领域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并在南非共和国2002年8月召开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WSSD)中的工作会议上得到介绍，该项目的中日双方专家共同参加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照片：(左)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大楼(右)在在研讨会上讲座的 JIICA 专家

■派遣志愿者(青年海外协力队・护士队员)

～以“三同主义”理念促进基层的相互理解～

护士队员的对华派遣始于 1986 年，此后陆续向医院、护士学校等处派遣了很多日本护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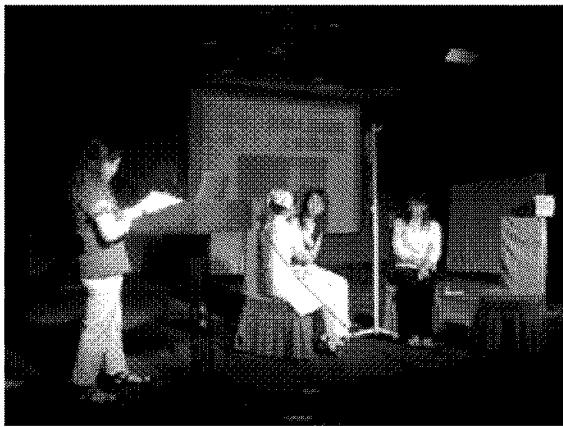
安排在医院的护士队员，一方面在病房里与同事们从事日常工作，同时还针对每天在护理上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举办日本护理方面的讲座等，在进行中日两国护理交流的同时开展工作。

安排在护士学校的护士队员，面对将来要当护士的学生们，主要是发挥在日本积累的经验，在实习期间传授给学生日本的护理方法。

另外，作为集体活动，护士队员从 2002 年开始参加每 2 年举办 1 次的中日护理学会。从在中国医院工作的日本护士的角度出发，在学会上发言，这对于今后的中日护理交流具有重大的意义。

除参加学会之外，还举办由队员的中方对口人员共同参与的中日护理学术交流会等。队员们在各自任职的地方分别开展活动的同时，也积极地组织小组活动。

向海外基层派遣掌握日本的技术并富有热情的青年，这种合作形态称为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在合作过程中，特别重视人与人的交流，以“同生活、同工作、同思考”的“三同主义”为理念，深入到中国人民中间开展工作。



照片：在中日护理学术交流会上表演日本护理方法的护士队员（左）在所任职医院开展工作的护士队员（右）

■四川森林营造示范项目

～在少数民族地区与当地居民一起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中国的2大母亲河——黄河、长江均面临着流域内森林减少、泥沙增多的问题。1998年夏天的特大洪水给流域内居民的生命与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同年11月江泽民国家主席访日时，与已故的前小渊首相举行的首脑会谈中再次强调了长江上游植树造林以防治洪灾的重要性。

长江上游的安宁河流域由于森林资源的过度砍伐和人为活动造成的森林植被恶化，导致水土流失日益严重，成为造成洪涝灾害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中国政府将安宁河流域定为优先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地区，向日本政府提出技术合作项目的申请，内容包括：在该流域建设植树造林示范区、建设示范苗圃、以及进行营林、育苗培训、推广，以减少安宁河流域的水土流失。

JICA接受该建议后，自2000年开始实施为期5年的合作，现有5名日方长期专家在当地开展工作，同时将派遣短期专家、接收中方技术人员赴日进修、提供相关器材、建设苗圃、举办面向骨干技术人员的培训班、开展社会调查、开展面向农民的启蒙与普及活动等有机结合，落实项目的实施。2006年6月合作期满后，以将本项目中开发的技术引入到凉山州林业局的造林规定等作为新目标，项目实施期间将延长至2007年10月。



照片：生态环境破坏仍在进行的安宁河流域



照片：(左)在示范区陡坡开展植树活动(右)与当地居民联合举办植树节，日本驻华使馆、JICA中国事务所派员参加

项目区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市、县，总人口400万，其中180万为少数民族的彝族，特别是造林山区较多分布在彝族贫困地区。凉山彝族自治州共有17个县、市，其中10个被列为国家级贫困县，年收入不满1000元的贫困人口有169万人，年收入不足650元、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达40万人。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长期开展森林保护事业，不仅需要启蒙农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需提高其生活水平、缓解贫困。基于这一观点，本项目在开展详实的社会调查并充分考虑农民实际生活状况的基础上，将启蒙与普及工作列为重点。同时，JICA向该地区派遣了卫生保健与教育领域的志愿者等，配套实施了支持地区发展的合作。

同时，以该地区约50万公顷的森林为调查对象，JICA调查团于2000年至2002年进行了“安宁河流域造林计划调查”的开发调查，制定了以提高水土保持能力为目的的造林计划。今后期待这一地区充分发挥技术合作项目取得的成果，按照开发调查制定的造林计划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经济法/企业法项目

～利用日本的经验，为法制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持～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为了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市场经济体制，当务之急是要进行法令、各部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特别是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WTO之后，中国一直在加速推进国内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建设，比如《反垄断法》的制定工作、《公司法》（《公司法》于2005年10月制定完成并公布）和投资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等，因而如何吸收各发达国家的经验，充分考虑与国际规则的协调发展，建设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成为了重要课题。

日本在以往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在经济法的立法、修订、执行和运用、以及法律人才的培养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且，与欧美各国相比，日本的法律文化（法律体系、社会氛围、习惯、语言等）与中国类似，上述日本经验和见解有很多可供中国法制建设作为参考，对执法部门的人才培养也可资借鉴。

2004年11月18日中日双方签署了该技术合作项目的协议(R/D)，该项目按照立法日程，通过举办中国当地立法研讨会和安排赴日进修等方式，由日方的有识之士、学者、法律届一线工作者和政府相关人士等，向中方的立法审议人员介绍日本的法律制度并交换意见。

像这种由各个机关的相关人员参与、以政府间合作为鲜明特征的法制建设援助项目，预计今后还会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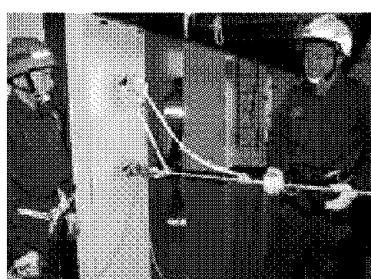
照片：2004年11月项目协议(R/D)签署仪式（左）2005年7月研讨会上热烈讨论的情形（右）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地方建议型、基层合作支援型、基层伙伴型）

～立足于中日间人与人的交流开展活动～

① 地方建议型 ～消防行政～

沈阳与札幌市原本就是友好城市，一直以来进行着各种交流。由于这种机缘，两市在消防人才培养上实施了JICA基层友好合作项目。项目的目标是，构建在城市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消防行政”，在提高火灾防御能力和救助技术、以及相关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进修体制。



照片：在札幌市消防局进修的情形

② 基层合作支援型 ～浙江省和江苏省工会主导的中小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改善运动～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建筑、运输、化工等产业获得了发展，但另一方面，坠落、滚落、吊车冲撞事故等劳动伤害也在急剧增加。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劳动伤害较多，2001年因劳动伤害致死的13万人中，中小企业的比例占到了70%。

日本的NPO“财团法人 国际劳动财团”，从1996年起就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展了各种合作，但为了改善上述情况，仍然决定以浙江省和江苏省为示范地区，从2004年开始实施为期3年的JICA基层友好合作项目。项目的目标是，通过从日本派遣专家给予指导等形式，培养中方管理人员、技师等，同时主要通过提高中小企业工人对于劳动安全卫生的认识，使他们可以在生产现场坚持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活动，以减少劳动伤害、职业病等，由此提高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③ 基层伙伴型 ~中国黄土高原的植树造林项目~

日本的NGO“绿色地球网络”与大同市总工会“绿色地球网络大同事务所”，长年共同致力于黄土丘陵地带的绿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而2004年夏季之后的3年期间，其中的一部分纳入了JICA基层友好技术合作的体系。JICA基层友好合作项目将集中进行绿色防护带建设、小学果园建设、落叶阔叶树的育苗、栽植、管理等方法的确立、以及育苗中心建设等活动。



照片：POSITIVE(Participation Oriented Safety Improvements by Trade Union Initiative)



照片：和当地小学生一同植树的日本志愿者（左）植树后的情景（右）

第二部 JICA的组织机构与日本的ODA构造

第一部中介绍了通过 JICA 渠道实施中日合作的具体事例，在第二部中，我们首先详细地看一看实施这些合作的 JICA 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再来纵观日本 ODA 的整体构造。

第一章 JICA 是什么？

第一节 在中国的中日技术合作基地

～JICA 中国事务所概要～

1981 年 12 月，中国政府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国家科技部)由国务院授权，与日本驻华使馆互换照会，两国政府就设立 JICA 中国事务所之事宜达成共识，签署协议。1982 年 3 月，JICA 中国事务所在北京正式成立。

2006 年，JICA 中国事务所迎来了成立 25 周年纪念。JICA 中国事务所作为在中国的中日技术合作基地不断稳步发展¹。

(一) JICA 中国事务所的办公体制是什么样的？

JICA 中国事务所由从日本派遣来的日方常驻工作人员和差不多同样人数的中方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07 年 8 月，共有 20 名日方人员，其中包括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所长助理 9 名、企画调查员 2 名、志愿者协调员 4 名及健康管理员 1 名。

JICA 中国事务所位于坐落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路边的北京发展大厦 11 层，办公时间为早 9 点至晚 5 点。日方、中方工作人员的业务内容涉及很多方面，比如负责与正在实施项目的中方有关单位、日本专家、志愿者、各种调查团的联系协调、实施运营管理等工作；为讨论技术合作方针及今后实施的项目等与中国政府部门、日本驻华使馆进行协商，与其他援助组织交换信息等等，其中还包括去项目所在地的出差，



热烈欢迎！

JICA 中国事务所的工作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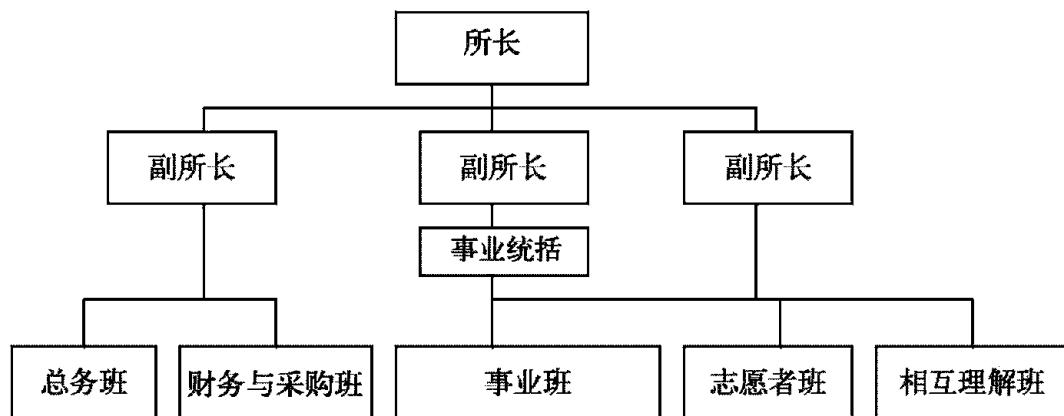
¹JICA 中国事务所网址为 <http://www.jica.go.jp/china/index.html>

每天都在忙碌中度过。

工作人员按其负责的业务内容大致可分为以下3组：

- (1) 负责具体项目、进修人员等技术合作或无偿资金合作业务工作
- (2) 负责青年海外协力队等志愿者的有关工作
- (3) 总务、财务及采购、企划等事务所的整体管理工作

JICA中国事务所组织机构图



<资料来源：笔者制作>

(二) JICA 中国事务所在开展着什么样的工作？

JICA 中国事务所开展的工作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立足“现场主义”方针实施“在外主管”项目

ODA 大纲（2003 年 8 月日本内阁会议决议）强调，“在政策的决策过程和实施过程中要强化现地功能”。2004 年 3 月，绪方贞子新理事长提出了以“现场主义”、“人类安全保障”、“成果、高效、迅速”为三大方针的“JICA 改革计划”。

JICA 现地工作网络中的“现场主义”，主要是指为充分发挥第一线经验和第一线资源，准确且迅速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多样化需求而不可或缺的“在外主管”体制。

“在外主管”的意思是，主要由 JICA 在外事务所负责管理技术合作项目，把 JICA 东京本部对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许多决定权，移交给在外事务所，由在外事务所在离现场最近的地方进行比以往更有效的实施运营。

JICA 中国事务所引入了这一“在外主管”体制，与设置在日本大使馆的现地 ODA 特别工作组相互协调，负责技术合作项目的开发和形成前的信息收集、调

查、企划和立案，与中国国内及日本相关机构、其他援助机构等的协调以及项目的实施、运营、监管、评估、结束后的后续合作等一整套工作。

这一体制目前尚未适用于所有项目，但预计今后将继续贯彻这一方针。

(2) 技术合作的相关调查、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技术合作的实施工作

对于“在外主管”项目之外的案件，为探讨实施技术合作的可能性，根据中方提出的项目建议，或者在中方提出正式项目建议之前，与有关单位取得联系，同时前往实地进行考察，根据情况对项目背景、实施单位的概况、合作内容等详细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

另外，在通过外交途径签订了关于实施项目的双边协议(国际协议)后，负责除 JICA 本部直接负责的事务(比如派遣日本专家、从日本出口器材等)以外的技术合作实施上的事务性工作(例如，提供器材如在中国国内采购，JICA 中国事务所负责签订采购合同)。此外，受 JICA 本部委托，可代表 JICA 与中方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交涉，根据需要签署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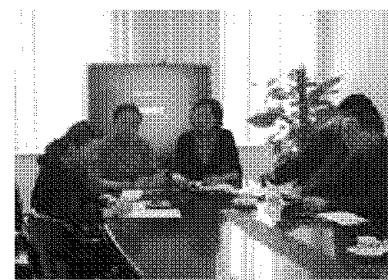
照片：(左)JICA 事务所所长出席项目 R/D 签字仪式(右)所员在畜牧民定居现场调查

(3) 进修人员赴日进修前的说明会及回国后的跟踪完善工作

为赴日参加集体进修课程的进修人员及准备赴日进修的人员(现在每年约有 1,200 人左右)提前召开说明会和办理各种手续。另外、对回国后的进修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比如对进修成果的利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举办有关研讨会等)。

(4) 协助派遣专家、调查团等开展工作并进行管理

2006 年度共派遣了日本专家 430 名、调查团团员 199 名。为了使这些专家、调查团的团员能够在中国顺利开展工作，从他们的入境手续到最后回国，JICA 中国事务所与中方的接待单位一起负责协助他们办理出



照片：说明会情景

入境手续及对他们在华停留期间进行相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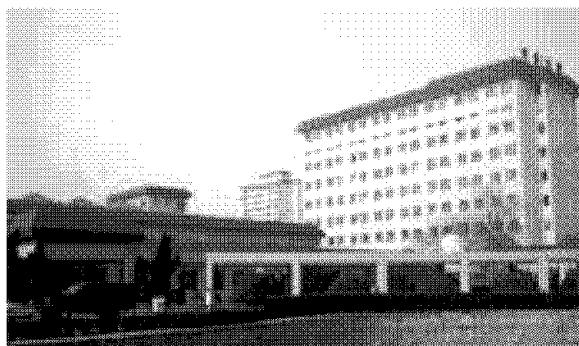
(5) 对技术合作等进行评估，掌握、分析已完成项目的情况，进行跟踪完善

逐一核实各个项目的妥当性、影响、及其独立发展能力，根据需要，开展后续合作的同时，还开展各种各样的评估工作。为了更好地改进工作，把通过评估得出的教训、建议等反馈到项目的规划、立项、实施中。

从评估形式来看，除了事前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评估、事后评估等围绕项目周期实施的评估以外，还包括对已结束了一段时期的项目，为掌握其现状进行的事后现况调查。

(6) 负责与无偿资金合作的促进实施业务有关的调查、联系工作等

JICA 负责实施中日两国政府关于无偿资金合作换文后(E/N)的“促进实施业务”。具体来讲，无偿资金合作是通过中国政府与日本的咨询公司及有关企业签约实施的，“促进实施业务”就是负责与签约有关的调查、斡旋、联系等，促进合作顺利、合理地进行。JICA 中国事务所负责在中国的“促进实施业务”。



照片：无偿资金合作建设的中日友好医院(左)及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右)

(7) 负责与派遣志愿者有关的调查，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对志愿者工作进行协助、指导和管理

1985年10月，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国家科技部由国务院授权)曾副主任与日本驻华特命全权大使中江要介举行了换文，就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之事宜达成协议。截至2006年度，已累计向中国派遣了656名队员。他们在中国各地开展志愿活动，为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作出了巨大贡献。另外，从2003年开始至2006年年末共派遣了13名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富有兴趣的中老年年长志愿专家。

JICA 中国事务所负责对接收志愿者开展活动的可能性进行调查及与接收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并对志愿者的活动给予支持，进行指导和管理。